



兴泰智库研究报告

XINGTAI THINK-TANK RESEARCH REPORT

2019年第6期 总第62期 · 行业分析

类金融行业系列发展报告（2019）

——小额贷款篇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

金融研究所

徐 蕾 程丹润

咨询电话：0551-63753813

服务邮箱：xtresearch@xtkg.com

公司网站：<http://www.xtk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

祁门路1688号兴泰金融广场2209

2019年04月29日

更多精彩 敬请关注

兴泰季微博、微信公众号



内容摘要：

- ◆ 小额贷款履行着普惠金融的基本功能，作为一种传统商业银行不能覆盖到的客户贷款创新，在贷款方式、营销模式、贷款利率、贷款期限、风险控制上具有独特优势。
- ◆ 2008-2015年小贷行业发展快速，之后受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出现不同程度地萎缩，特别是2017年以来，网络小贷、现金贷以及P2P行业步入整顿期，小额贷款公司发展陷入一定困境。
- ◆ 2018年，虽然小贷公司数量及从业人员不断下降，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占比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不断下降小贷公司营收、利润继续下滑，但小额贷款公司下滑幅度逐步收敛，实收资本逆势增长，表明行业发展出现一定转机，未来前景可期。
- ◆ 由于融资渠道受限、经营成本较高、身份定位不明、监管体系不完善、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等原因，目前诸多小贷公司都在谋求转型，主要方向有：金融科技、科技小贷、互联网运营、小额再贷款、拓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多渠道化解融资难题等。

类金融行业系列发展报告（2019）

——小额贷款篇

一、小额贷款概述

1. 定义

从国际上看，小额信贷（Micro Credit）是指专向低收入阶层提供小额度的持续的信贷服务活动。国外的小额信贷区别于正规金融机构的常规金融服务，以贫困或中低收入群体为特定目标客户，并提供适合特定目标阶层客户的金融产品服务。其基本特征是额度较小、无担保、无抵押、服务于贫困人口。这些贷款通常是无担保的、小额度的，一般的商业银行都不提供这类金融服务。

国外的小额贷款机构按照业务经营的特点，分两类：商业性和福利性，也称制度主义和福利主义。前者更强调小额信贷管理和目标设计中的机构可持续性，以印尼的人民银行为代表；后者则更注重项目队改善贫困人口经济和社会福利的作用，以孟加拉乡村银行为代表。

从国内来看，小额贷款是指在小额信贷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贷款金额一般为 1000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主要解决一些小额、分散、短期、无抵押、无担保的资金需求的金融服务活动。与国外不同的是，国内小额贷款没有局限于低收入或贫困人口。

广义上的小额信贷机构主要以农村信用社、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为主，农业发展银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等为补充，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经营户和农户等。狭义上的小额贷款机构，就是地方金融监管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由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本报告均指狭义的小额贷款机构。

小额信贷 (Micro Credit)	网络小贷/互联网小贷 (Internet Micro Credit)	网络借贷 (peer-to-peer lending)	现金贷 (Payday loan)
贷款金额一般为 1000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主要解决一些小额、分散、短期、无抵押、无担保的资金需求的金融服务活动	小额贷款公司主要通过网络平台获取借款客户，综合运用网络平台积累的客户经营、网络消费、网络交易等行为数据、即时场景信息等分析评定借款客户信用风险，确定授信方式和额度，并在线上完成贷款申请、风险审核、贷款审批、贷款发放和贷款回收等全流程的小额贷款业务。	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直接借贷信息的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网上发布，以及资信评估、借贷撮合、融资咨询、在线争议解决等相关服务。	具有“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等特征，现金贷可以理解为借款金额较小、期限较短、用途不定的无抵押信用贷款。

2. 特点

作为一种传统商业银行不能覆盖到的客户贷款创新，小额贷款具有其他贷款方式所不具有的独特优势。**在贷款方式上**，小额贷款更加灵活，既可以采取信用贷款，也可以采取担保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在营销模式上**，小额贷款程序简单、手续简便、高效快捷，能够迅速满足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资金需求；**在贷款利率上**，小额贷款利率高于金融机构但低于民间借贷平均水平，而且贷款利息双方可以进行协商；**在贷款期限上**，小额贷款的贷款期限更加灵活，可由借贷双方公平自愿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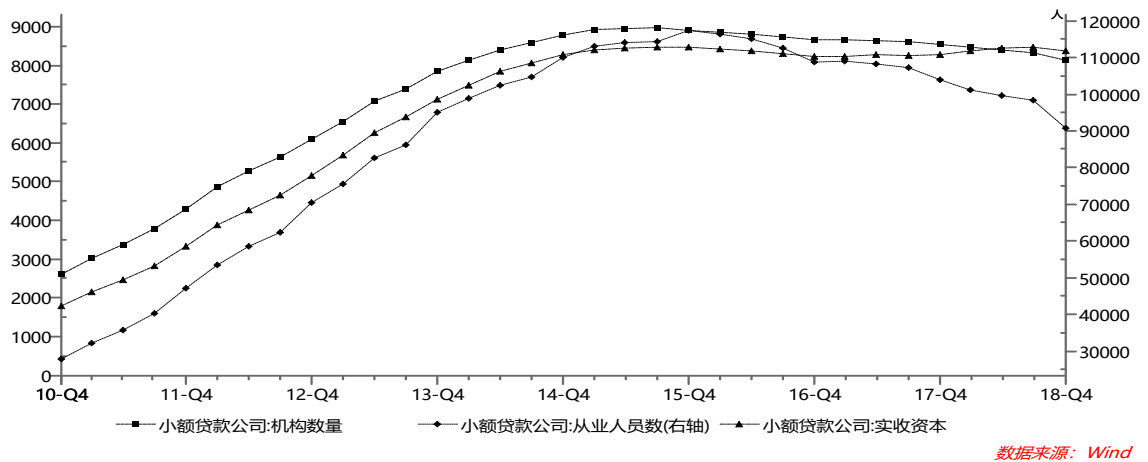
在风险控制上，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主要来自股东出资，不吸收公众存款，对外融资少，行业风险相对较小。

3. 发展历程

小额贷款最早起源于上世纪70年代的孟加拉国，最早把小额信贷引入中国的是联合国，而最早把小额信贷中国化的则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199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成立“扶贫经济合作社”，借鉴孟加拉国乡村银行的联保贷款模式，以扶贫为目的对小额贷款进行试验，小额信贷模式在中国正式启动。1996年，小额贷款受到政府重视，国家发布多个文件加大对小额贷款的扶持力度，小额贷款进入到以政府扶贫为导向的发展阶段。2000年以来，随着我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大规模进入小额贷款领域，小额贷款的职能也从单纯的扶贫发展到为一般农户及广大个体工商户、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在五个省区进行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小额贷款开始进入快速的商业化运作阶段。

2008年以来，为了推动小额贷款行业持续稳健发展，我国相继出台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2008)、《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2009)、《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2013)以及《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指导意见》(2013)等重要规范性文件。在规范性文件的指导以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下，2011-2014年，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经历了高速发展时期。之后，受宏观经济下行、企业发展低迷、社会高利贷冲击等因素影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出现不同程度地萎缩，风险防控压力加大。特别是2017年以来，网络小贷、现金贷以及P2P行业步入整顿期，小额贷款公司发展陷入一定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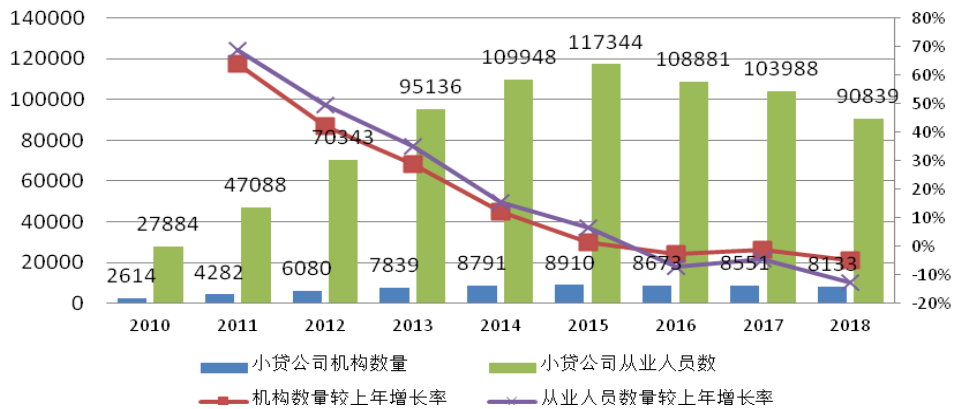


二、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现状

1. 小贷公司数量及从业人员不断下降

根据央行统计数据，2013至2015年，中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快速增长，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截至2015年末，全国小额贷款公司达到了最高峰8910家，从业人数达到11.73万人。2015-2018年，小额贷款公司行业风险频发，亏损面加剧，发展日益艰难，机构数量逐年下滑。截至2018年12月末，全国小额贷款公司减少至8133家，较2017年底的8551家减少418家，降幅达4.9%；从业人员下降至90839人，较2017年的103988人减少13149人，下降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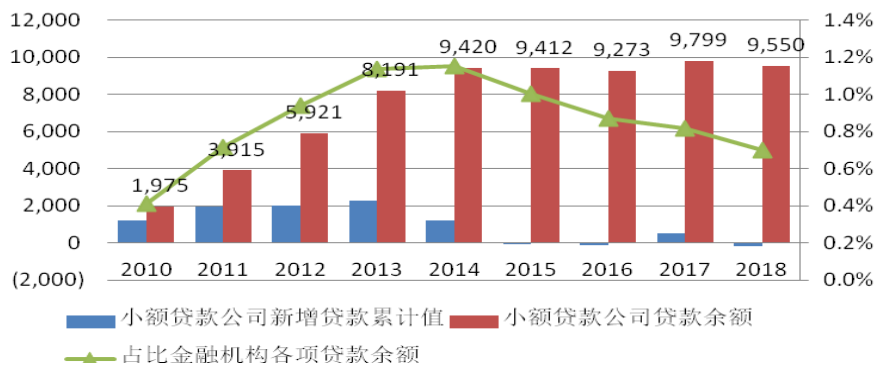
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从业人员及增速



2.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基本稳定，但占比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不断下降

2015年以来，中国小额贷款机构数量逐年下降，小额贷款余额却总体保持平稳，2018年小额贷款余额9550.44亿元，较2017年的峰值9799亿元减少249亿元，下降了2.5%。但是，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占金融机构总贷款余额的比例持续下降，2018年底为0.7%，较2014年1.2%的最高峰下降了近一半。从新增贷款来看，除2017年逆势增长外，其他几年都是负增长，主要原因是2017年网络小贷的大规模兴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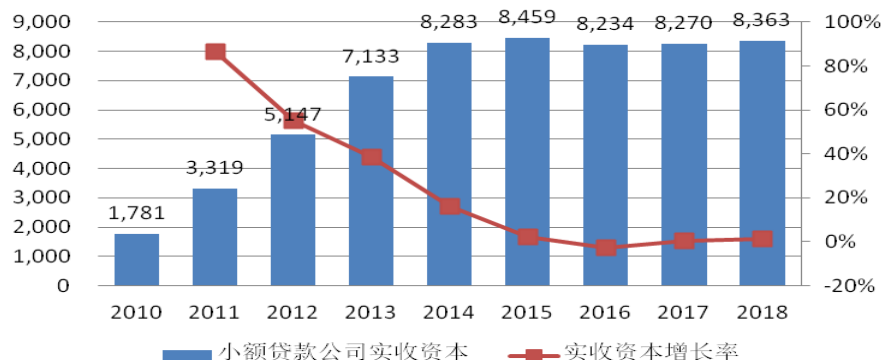
全国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情况



3. 小额贷款公司实收资本逆势增长

截至2018年底，全国小贷公司实收资本8363.2亿元，较上年增长1.1%，连续两年实现正增长，在小贷公司数量减少的情况下，实收资本逆势增长实属不易，主要原因是2017年底网络小贷整顿过程中，部分有实力的网络小贷公司大幅增加注册资本。

全国小额贷款公司实收资本



4. 小额贷款行业监管收紧

2008 年以来，伴随着金融业整体的高速发展，小贷行业监管环境较为宽松，一定程度上造就了小贷公司的高速发展。2014-2016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小贷行业生存压力变大，但监管上仍是以稳为主。2017 年，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兴起，网络贷、现金贷，甚至是裸照贷、套路贷、高利贷等层出不穷，加上国家整体金融强监管、去杠杆的推进，国家相关部门联系下发《关于立即暂停批设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通知》《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等文件，小贷行业监管整体趋严。

日期	监管政策
2017 年 11 月 21 日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立即暂停批设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通知》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央行、银监会召开网络小额贷款清理整顿工作会议
2017 年 12 月 1 日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P2P 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
2017 年 12 月 8 日	P2P 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5. 小贷公司营收、利润继续下滑，但幅度趋缓

截至 2018 年底，A 股市场没有专门从事小贷业务的上市公司，新三板共有 33 家正常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根据各家公司的年报显示，2018 年总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0.79%，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3.50%，虽然呈现继续下滑趋势，但幅度较前两年已然趋于平缓。在 33 家小额贷款公司中，有 16 家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同比双降，仅有 12 家小额贷款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新三板 33 家小额贷款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018A	2017A	2016A	2015A	2014A
营业收入	7.13	14.75	16.63	14.08	0.46
同比 (%)	-0.79	-5.35	-11.69	2.55	-4.15
营业成本	1.68	5.10	1.32	1.83	0.00
同比 (%)	6.03	-14.88	97.80	12.61	--
利润总额	5.37	9.71	10.79	10.49	0.39
同比 (%)	-3.50	-4.46	-26.09	0.28	-15.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	7.23	8.21	7.89	0.29
同比 (%)	-5.19	-6.68	-26.48	-6.86	-15.29
资产合计	59.14	139.17	147.93	108.30	2.68
负债合计	10.10	26.56	29.93	20.76	0.79
股东权益	49.03	112.61	117.99	87.54	1.89
经营现金净流量	4.12	10.70	10.01	5.07	0.12
投资现金净流量	0.26	-0.04	-3.42	-0.67	-0.00
筹资净流量	-5.72	-8.19	-9.71	-2.08	-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34	2.47	-3.12	2.31	-0.10
销售毛利率 (%)	--	--	--	--	--
销售净利率 (%)	57.11	49.53	49.53	56.04	62.08
ROE (%)	8.34	6.48	7.01	9.45	15.57
ROA (%)	6.84	5.24	5.57	7.49	11.58
资产负债率 (%)	17.08	19.09	20.24	19.17	29.55
流动比率	0.39	0.58	2.29	2.39	0.17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12	0.11	0.11	0.13	0.19

6. 机构数量和贷款余额主要集中在东、西部地区

从各个省份小额贷款行业发展来看，机构数量上，江苏、辽宁、吉林、广东、安徽、河北占据前五位置，都在 400 个以上；从业人员上，广东、江苏、河北、四川、重庆、安徽占据前六位置，都在 4000 人以上；实收资本上，重庆、江苏、广东、浙江、四川、山东占据前六位置，都在 400 亿元以上；贷款余额上，重庆、江苏、广东、浙江、四川、山东占据前六位置，都在 400 亿元以上。

由此可见，小额贷款行业的机构数量、从业人员与实收资本及贷款余额之间存在非对称关系，机构数量、从业人员多的省份，实收资本及贷款余额不一定会强；而实收资本与贷款余额之间存在明显的对称关系，原因在于小贷行业实收资本是发放贷款的主要来源。

分地区来看，机构数量和贷款余额主要集中在东部和西部地区。截至 2018 年底，东部地区小额贷款机构数量占全国的 32%，小额贷款余额占全国的 40%；西部地区小额贷款机构数量占全国的 33%，小额贷款余额占全国的 39%。东部地区集中原因在于经济金融发达，小额贷款需求较强，而西部地区主要是重庆、四川等地网络小贷发展较早。

	机构数量	从业人员	实收资本	贷款余额		机构数量	从业人员	实收资本	贷款余额
重庆	274	4951	1024.24	1582.78	河南	247	3180	203.68	221.51
江苏	574	5326	704.38	804.46	新疆	275	2131	173.77	191.45
广东	460	8458	695.03	773.41	山西	275	2826	177.25	163.72
浙江	320	3170	560.65	649.02	北京	104	1258	143.24	152.42
四川	293	5042	488.87	557.17	甘肃	307	3263	160.46	133.03
山东	322	3672	437.22	480.51	天津	95	1510	118.21	128.52
安徽	436	4655	371.37	470.82	云南	242	2393	118.49	116.64
广西	308	3641	272.07	467.62	黑龙江	243	1630	129.62	107.51
湖北	278	3143	307.6	309.01	吉林	488	3934	140.63	104.32
福建	118	1295	262.62	299.43	湖南	126	1310	102.25	103.21
辽宁	499	3883	335.69	291.38	贵州	220	1976	70.47	67.31
陕西	267	2814	244.75	244.59	海南	57	892	62.78	66.7
河北	430	5051	244.19	244.35	宁夏	116	1554	53.3	49.72
内蒙古	339	2982	244.44	240.92	青海	78	856	48.58	48.44
江西	198	2408	235.83	233.73	西藏	19	156	20.01	22.89
上海	125	1479	211.5	223.82	合计	8133	90839	8363.19	9550.41
东部地区 占比	32.0%	35.3%	41.1%	40.0%	西部地区 占比	33.7%	35.0%	34.9%	39.0%

三、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存在问题

(一) 融资渠道受限

资金是决定小额贷款公司能否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按照银监会《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小额贷款公司性质为工商企业，不能吸收存款，不能进入银行间市场进行拆借，更不能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外部集资。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

从资本金渠道来看，规定“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虽然各地区在此限制基础上有所放宽，但是目前看来，除了广东省取消股份限制以外，其余地区依旧有所限制，例如泉州市规定在一定情况下，该比例可放宽至 49%。但是股权的分散依旧使得小额贷款公司难以从单一大股东处获得充足资金支持。

从银行金融机构渠道来看,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由于小额贷款公司这类没有获得正式“金融机构”身份的对象,银行给予融资究竟是公司业务还是同业业务不明确,鲜有银行给小额贷款公司融资,融资比例远低于银监会规定的50%的水平。

从资本市场渠道来看,一直以来,中国证监会对小贷等类金融和互联网金融公司谋求上市存在种种限制,2016年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也对所有类金融企业全部暂停办理挂牌手续,无论项目处于何种状态,至今没有放开限制。虽然交易的每一步都没有触发“借壳”条款,虽然2016年存在新力金融借壳上市的案例,但资本市场对于绝大多数的类金融任然是望而却步的“禁区”。

在这种“只贷不存”的制度框架下,小额贷款资金来源渠道比较单一,实际上已经成为投资性质的公司,操作成本高昂,经营风险巨大,但是投资回报率不高;又因后续资金不足,信贷规模有限,许多小额贷款公司甚至遭遇资金来源困难、难以持续发展的瓶颈,巨大的资金缺口严重限制着小贷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二) 经营成本较高

小贷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观上,一方面是弥补大型金融机构所不愿意触及的小微金融、普惠金融领域,另一方面是具有替代民间融资、特别是民间高利贷的功能。但客观上,其经营成本却难以达到这种“弥补和替代”的功效。

相对于大型金融机构,融资渠道受限导致融资成本过高,没有获得正式“金融机构”导致无法享受正规金融机构税费优惠(2017年才开始允许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相对于民间借贷,不仅需要承担较高的申请小贷公司牌照的成本,而且需要承担相关的税费如日常经营中要缴纳5.5%的营业税和附加,以及25%的所得税,而且需要接受工商、行政、金融、公安等部门严格的监管。

很多实例显示,小额贷款公司的发起人在承担申请牌照、控制风险、做好运营管理等成本之后,综合测算下来往往经营利润较低,甚至亏损。

(三) 身份定位不明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依据《公司法》成立,在工商管理部登记,从事金融服务但却没有取得金融许可证的企业法人,既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公司,又不同于普通的金融机构。由于其金融机构的身份一直未能解决,导致社会上对小额贷款公司缺乏认可。

一是在实践中,国土、房管、车管等部门以没有金融许可证为由拒绝办理房屋、车辆抵押手续,跨区域的房产抵押也无法得到当地房管部门认可,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小额贷款公司抵质押业务的比重,放大了风险。

二是在诉诸法律过程中,涉诉案由定为“民间借贷纠纷”,无法适用“金融借贷纠纷”中的规定,提出保全申请时需要缴纳保证金或提供资产抵押,且诉讼成本高,周期长,不能有效打击骗贷行为人,维护小额贷款公司的合法利益。

(四) 监管体系不完善

一方面,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主体不明确。我国银行业的专门监管机构是中国银监会,小额贷款公司虽然从事金融业务,但是没有金融许可证,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金融机构,因此银监会对其进行监管于法无据。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当前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处置和日常监管由各省金融办或者相关机构全面负责,但各省金融办和相关机构并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不能独立地行使监管权力承担监管责任。而且“相关机构”具体是指哪些机构,应当履行哪些监管职责等均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导致实践中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容易流于形式。

另一方面，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内容不明确。目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制度基本处于空白状态，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虽然银监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运营没有监管职责，但是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和资金流向仍由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监管。然而实践当中，央行主要侧重于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宏观监管，对其贷款利率和资金流向的微观监管显得力不从心。小额贷款公司的运营监管主要是由地方政府负责，而地方政府在监管时往往只注重注册资本审查和股东资格审查等审核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管明显不足，从而导致监管的虚拟化、无序化和效率低下。

（五）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

小额贷款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普遍缺乏系统的风险防控机制。目前，我国征信体系尚未建立健全，尤其是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严重滞后，导致主要针对农户群体的小额贷款公司面临较高的信用风险。

一是客户基础原因，部分小额贷款公司放贷对象多为银行筛选后的客户，往往没有银行贷款记录，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

二是未纳入人行征信系统，基于开拓客户的考虑，部分小额贷款公司业务也尚未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造成小额贷款公司难以全面了解客户信用状况，经营风险增加，也影响到征信系统数据。

三是区域集中易导致风险集聚，现行政策限制小额贷款公司跨区域经营，这使得在当地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时，很容易造成贷款的集体违约。

四是贷款抵押物较少，部分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初期，为了抢占市场份额，采取多种灵活、便捷的放贷方式，例如无抵押、免担保、快速放贷等，当客户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条件的情况时，由于抵押物、担保人的缺失，很难实现贷款的本息回收。

五是风险管理能力缺失，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平均从业人员11人，大部分小额贷款公司由于规模和能力的限制，很难自主建立独立的内部风控体系。许多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意识不强，没有建立起必要的风险评估、预警和控制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往往只有简单的贷款操作流程规范放贷行为。还有一些小额贷款公司片面追求收益率和贷款规模，重扩张、轻管理，对贷款的贷前审查不严格，贷中、贷后的跟踪管理不到位，导致贷款过于随意，甚至存在通过个人社会关系进行贷款的问题，也使得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风险远远高于传统商业银行。

（六）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小额信贷需求的增加，小额贷款公司面临的竞争压力越来越大。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银行、P2P网贷平台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银行由于其资金来源充足，资金成本较低，并且基于其广泛分布的网点，在开展小额贷款业务上存在一定优势。P2P网贷平台和消费金融则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突破了经营地域限制，丰富了资金来源，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影响也在逐渐加大。

五、转型趋势

（一）借助金融科技

传统小贷多依赖于属地发展，随着大量商业场景的互联网化、交易的渠道化和电商化，传统小贷在公司客户挖掘、数据分析和信息采集方面的劣势逐渐显现，很多新型小贷公司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的等技术，以及与外部征信公司合作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向金融科技公司转型。（典型企业：蚂蚁小贷）。

（二）转型科技小贷

为响应国家加快建设金融和资本创新体系建设要求,部分小贷公司以小额贷款、股权投资和投行咨询服务为主业,以投贷联动、股债结合的业务模式,重点支持创新创业高科技企业发展。(典型企业:中安科贷、兴泰科贷)。

(三) 搭建综合化的互联网线上运营平台

为适应互联网高速发展,有实力的小贷公司,特别是有牌照的网络小贷公司,普遍建立了综合化的互联网线上运营平台,实现精准获客、贷前调查、贷款审核、风险识别、贷款定价、贷款发放、贷后管理、线上还款、还款催收等一站式服务,满足个人用户和企业用户便捷化小额信贷需求,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典型企业:理想小贷、佐力小贷)。

(四) 转型小额再贷款

针对小贷公司普遍存在的融资渠道狭窄问题,部分小贷公司开始转型小额再贷款机构。小额再贷款机构被称之为成为小额贷款行业的“央行”,目前全国只有5家,作为中央交易商的定位和角色,是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池和资产交易平台,可以帮助小额贷款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加快发展,同时作为小额贷款行业风险识别器和市场稳定器,有助于行业安全稳定运行。

与小贷公司相比,小额再贷款机构在业务对象上更广泛,不仅可以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发放贷款,更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服务对象,组织同业拆借及购买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资产,满足小额贷款公司资金融通需求;在资金来源上更丰富,在股东借款、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基础上,扩大至省级转贷资金;在经营范围上更广阔,既可做债权投资,又可做股权投资;在经营杠杆率上更高:是传统小贷公司的4-5倍。(典型企业:立根小再贷、皖投小再贷)

(五) 拓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借助小贷公司股东的上下游产业,或利用已有的客户资源和数据,为产业链客户和产业上下游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构建产融一体的消费金融、产业链金融生态圈。(典型企业:仁和药业小贷、永辉小贷)

(六) 多渠道化解融资难题

目前小贷行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就是融资难(银行融入资金不能超过两家,贷款规模规定不超过资本金的50%,私募基金不得为小贷融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2015年8月)拟允许放贷组织运用自有资金、通过发行债券、向股东或银行业金融机构借款、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入资金从事放贷业务,拓宽了放贷组织的资金来源,目前市场上常见的融资方式有:

一是参照融资担保基金或再担保模式,设立小贷行业互助基金或小额再贷款公司,从行业内部调剂余缺;

二是小贷公司和银行“助贷”模式,即小贷公司将客户转介或推送给银行,小贷公司承担获客和必要的风控、渠道管理,银行是放款主体、承担风控。

三是争取改制为村镇银行,通过与银行开展商票保贴业务、与保险公司开展“助贷”业务、与信托公司合作信托项目。

四是进入新三板市场,发行小贷集合债券或定向增发。

五是尝试“资产证券化”业务,虽然2018年以来以消费金融为主要品种的小额贷款ABS发行规模较去年同期接近腰斩,但仍然不失为大型小贷公司融资的必要渠道,而且小额贷款基础资产较高的收益率可以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有效的超额利差保护。

六是与P2P平台合作,把贷款转让给P2P网贷平台,虽然《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明确规定了“禁止通过互联网平台或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销售、转让及变相转让本公司的信贷资产,禁止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融入资金”,但是现实中,大多数小贷公司仍然可以通过抽屉协议方式,实现投资端和融资端的合作。

免责声明

兴泰智库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是由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起，并联合有关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金融机构和专家学者组成的，以“汇聚高端智慧，服务地方金融”为宗旨的非营利性、非法人学术团体。

《兴泰智库研究报告》是兴泰智库自主研究成果的输出平台，内容以宏观报告、政策解读、行业分析、专题研究为主，对内交流学习，对外寻求发声，致力于为合肥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提供最贴近市场前沿的前瞻性、储备性、战略性智力支持。

本报告基于兴泰智库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仅代表研究人员观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公司不对本报告任何运用产生的结果负责。

本报告版权归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发布、复制。如引用、转载、刊发，需注明出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